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苏知发〔2021〕117号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26号）（以下简称《通知》），做好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省知识产权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印发《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专

项行动实施方案》，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联系方式：

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处

联系人：刘得胜，电话：025-83279962，邮箱：liuds_zscq@js.gov.cn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稽查局

联系人：荣卫克，电话：025-8553772，邮箱：86132000@qq.com

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022年北京冬奥会是我国重要历史节点的重大标志性活动，是展现国家形象、促进国家发展、振奋民族精神的重要契机。办好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是党和国家的一件大事，是我国对国际社会的庄严承诺。保护好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是办好北京冬奥会和冬奥残会的重要一环，使命光荣、意义重大。为贯彻落实好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在江苏视察时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增强保护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全面充分有效地保护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深化对奥林匹克标志及其保护工作的认识，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深入推进“两反两保”行动的开展，严厉打击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行为；加强日常监管与专项治理相结合，探索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强化沟通和协作，营造知识产权保护良好环境和氛围。

三、主要任务

（一）**明确保护重点**。对奥林匹克标志和残奥会有关标志的保护，主要包括：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的奥林匹克五环图案标志、奥林匹克旗、奥林匹克格言、奥林匹克徽记、奥林匹克会歌；奥林匹克、奥林匹亚、奥林匹克运动会及其简称等专有名称；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奥林匹克运动会的名称及其简称、吉祥物、会歌、火炬造型、口号、“主办城市名称+举办年份”等标志，以及其组织机构的名称、徽记；《奥林匹克宪章》和主办城市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与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奥林匹克运动会有关的标志；残奥会有关标志等。

（二）**聚焦关键环节**。结合地方实际，加强对商品生产集中地、销售集散地等市场的检查；加强对食品饮料、文体用品、服装鞋帽、冰雪装备器材，特别是酒类、纪念品、玩具等重点商品的检查；加强对运动场所、旅游景区、批发市场、城乡结合部、车站机场、冰雪运动设施等重点区域的检查；加强对测试赛、倒计时100天等重要节点的检查。杜绝制止未经授权擅自将奥林匹

克标志作为商品包装、装潢或商标使用等各类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发生。

（三）**开展调查摸底**。各地知识产权部门负责建立辖区内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和工作台账，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www.cnipa.gov.cn）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公布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公告和北京2022冬奥组委官方网站（www.beijing2022.cn）官方发布栏目公布的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赞助企业许可授权信息，明确奥林匹克标志种类、被许可人、许可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时限、地域范围等信息，全面掌握辖区内赞助企业、持权转播商、特许生产商和特许销售商等合法使用人的基本情况，确保规范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分析研判本地区易发生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区域和商品，进行全面细致排查，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有效防范和避免发生地域性、行业性侵权行为。

（四）**加强广告监管**。加强对广播电台、电视台、门户网站、社交网站、自媒体平台等媒体的广告发布监测，规范广告宣传和营销中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行为。严厉打击未经权利人许可，利用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有关元素发布广告，足以引人误认为与权利人之间有赞助或其他支持关系的、误导消费者的违法广告。对广告发布单位和经营单位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提高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

（五）**强化网络监管**。加强与网络运营商、视频媒体平台等

衔接，开展违法信息排查，确保不留死角。强化与电商平台的沟通与协作，加强大数据的分析与应用，实现线上线下同步打击。对在案件中发现的故意为涉案侵权人提供便利，帮助其实施侵权行为的网络平台，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实行同步查处。畅通12315投诉举报渠道，积极受理投诉举报案件，并及时处理和反馈。

（六）加大源头打击。依据《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各类型知识产权立体化保护。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结合本地市场主体信用监管情况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采取有效措施依法严处未经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的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从严处置、源头追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相关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利用与奥林匹克运动或者残奥会运动有关的元素开展商业活动引人误认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商标代理机构的管理，依法严厉打击代理未经授权将奥运冠军等较高知名度奥运健儿姓名及相关热词作为商标进行恶意抢注，进而损害其姓名权及合法权益的行为。加强行政与司法衔接，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七）完善工作体系。各地在专项行动中注意整合知识产权保护、稽查、广告、网监等执法力量，主动加强与公安、版权、

网信、旅游等相关部门协作，做好对内对外监管保护各环节的工作协调，在夯实“大保护”基础与强化“严保护”措施上精准发力。探索建立案件信息移交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处置案件线索，特别是涉及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委会移交的案件，需第一时间作出快速处置，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对奥林匹克标志被授权许可等信息不确定的可直接发函确认。有关执法办案侵权判定中的疑难复杂问题及时上报省市场监管局和省知识产权局，对涉及重大、疑难案件和跨区域、跨部门案件，启动案件督办机制和部门协作机制。

（八）加强宣传培训。充分利用传统和各类新媒体渠道，面向全社会广泛开展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宣传，持续加强奥林匹克标志相关知识产权普法，提升社会公众的保护意识。积极组织开展《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业务培训、案例研讨等活动，提高奥林匹克标志行政保护执法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及时报道工作措施和阶段性工作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不断深化专项行动的整体效果和社会影响力，彰显我国加强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的坚定决心。

四、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2021年10月底前，省知识产权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各地区根据工作部署，研究制定工作计划，分解落实工作任务。

（二）**集中整治**。2021 年 12 月底前，以测试赛为契机，加强业务培训，加大宣传力度。根据排查掌握和移送的案件线索，重拳出击，开展专项整治，并及时反馈和上报案件办理情况。

（三）**赛会保障**。2022 年 1 月至 3 月，严格赛时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集中执法力量，全面加强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形成持续震慑的高压态势。

（四）**赛后总结**。2022 年 3 月至 6 月，对具有典型意义的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案例，要及时梳理总结提炼，形成指导性案例。对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的经验做法进行复制推广，推动建立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地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精心组织，加强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落实任务分工，细化时间安排，推动专项行动有序开展。各地专项行动工作成效已纳入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年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相关考核。

（二）**强化督查督办**。各地强化执法办案职能，有效整合执法力量，突出专项行动执法办案成效。积极跟进并指导违法案件的查办，有效协调和解决办案中的问题。省知识产权局、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对专项行动进展情况适时进行督查，对转办、交办的案件线索查处情况进行跟踪督办。

（三）**建立快速协同反应**。根据本地实际，加强舆情监测，做好预警和应急方案，积极探索应急处理机制。收集研判12315等案件线索，发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中心等机构作用，加强侵权线索搜集报送，有效支撑相关执法部门开展联动执法。

（四）**确保信息畅通**。各地要建立专项行动保护工作的责任人和联络员，人员名单及电话于2021年11月8日前分别报送省知识产权局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涉及奥林匹克标志保护相关信息的报告，注意收集典型案例，总结好的经验做法，有关工作总结和案件统计表于2022年3月20日前分别上报省知识产权局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1. 公告保护的奥林匹克标志和残奥会有关标志

2. 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案件统计表

附件 1

公告保护的奥林匹克标志和残奥会有关标志

序号	编号	标志
1	第 A000001 号	BEIJING 2022
2	第 A000002 号	冬奥
3	第 A000003 号	冬奥会
4	第 A000004 号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
5	第 A000005 号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
6	第 A000006 号	北京 2022
7	第 A000007 号	第 24 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
8	第 A000008 号	北京冬奥组委
9	第 A000009 号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
10	第 A000010 号	THE 2022 OLYMPIC AND PARALYMPIC WINTER GAMES
11	第 A000011 号	XXIV OLYMPIC WINTER GAMES IN 2022

12	第 A000012 号	BEIJING 2022 OLYMPIC WINTER GAMES
13	第 A000013 号	BEIJING ORGANISING COMMITTEE FORTHE 2022 OLYMPIC AND PARALYMPICWINTER GAMES
14	第 A000014 号	BEIJING 2022
15	第 A000015 号	BEIJING 2022 PARALYMPIC GAMES
16	第 A000016 号	北京 2022 年冬残奥会
17	第 A000017 号	第 13 届冬季残奥会
18	第 A000018 号	XIII PARALYMPIC WINTER GAMES IN 2022
19	第 A000019 号	BEIJING 2022

20	第 A000020 号	
21	第 A000021 号	冰墩墩
22	第 A000022 号	Bing Dwen Dwen
23	第 A000023 号	
24	第 A000024 号	雪容融
25	第 A000025 号	Shuey Rhon Rhon

26	第 A000026 号	Volunteer BEIJING 2022
27	第 A000027 号	
28	第 A000028 号	

29	第 A000029 号	
30	第 A000030 号	
31	第 A000031 号	

32	第 A000032 号	Sustainability BEIJING 2022
33	第 A000033 号	Culture BEIJING 2022
34	第 A000034 号	Education BEIJING 2022

35	第 A000035 号	
36	第 A00003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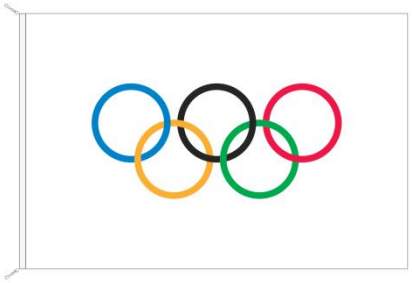
37	第 A000037 号	更快、更高、更强。 Citius,Altius,Fortius。 Faster,Higher,Stronger。
38	第 A000038 号	奥林匹克
39	第 A000039 号	奥林匹亚
40	第 A000040 号	奥林匹克运动会
41	第 A000041 号	奥运
42	第 A000042 号	奥运会
43	第 A000043 号	Olympic
44	第 A000044 号	Olympics
45	第 A000045 号	Olympiad

46	第 A000046 号	Olympic Games
47	第 A000047 号	Olympique
48	第 A000048 号	Olympiques
49	第 A000049 号	Jeux Olympiques
50	第 A000050 号	Olympiade
51	第 A000051 号	Olympian
52	第 A000052 号	奥林匹克赞诗
53	第 A000053 号	残奥会
54	第 A000054 号	残奥
55	第 A000055 号	冬残奥会
56	第 A000056 号	Paralympic Games
57	第 A000057 号	Paralympic
58	第 A000058 号	Winter Paralympic Games
59	第 A000059 号	Paralympics
60	第 A000060 号	Paralympiad
61	第 A000061 号	

（注：数据截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2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案件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查处依据	案件数量（件）	案件情况						侵权途径		案件来源					
		立案数（件）	结案数（件）	案值（万元）	罚没金额（万元）	移送司法案件数（件）	移送司法人数（件）	线上案件数（件）	线下案件数（件）	监督检查	权利人投诉（组委会移交）	社会公众举报	其他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其他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其他															
总计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印发